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5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盧姿妤即榮鑫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保證書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邀同盧姿妤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被告之負擔，願與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，惟自114年1月2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
01 且應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改按原
02 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3.31%加碼年利率3.5%（合
03 計6.81%）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是被告應返還原告積
04 欠之本金941,46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
05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
06 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五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
10 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
11 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，
1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3 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
14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
15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
16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24 書記官 黃文芳

25 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／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47,075元	前開本金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6.81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2	894,392元	前開本金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6.81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